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六六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湖南祁陽柏黃氏給予九等景星勳章。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追贈故員陶紹唐為陸軍少將，高鴻恩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追贈故員蔣允其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席蔣中正，請派李廣德代理河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派劉大倫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署陝西同官縣縣長姚文蔚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田登養為陝西同官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試用福建清流縣縣長林歐榮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湯永年為福建清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將林咏泰一員以編缺官以行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廣東和平縣縣長曾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謝月暉署廣東和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為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李春達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內政部部長周鍾嶽呈，請任命管元鼎署甯夏金積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阿拉木圖領事郭大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請任命尹肯穆為阿拉木圖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外交部部長宋子文呈，為駐秘書公使館三等秘書張樹勛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人偉為財政部國庫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郁為財政部江西省稅務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江應澄為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谷正綱呈，請任命王丹為社會部合作事業管理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安徽省政府主席李品仙呈，請任命胡康葵為糧食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任命劉若純為安徽省政府教育廳視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曾澤生呈，請任命施珍為江西省義務處技正，彭國華為江西省社會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司法院院長王呈，請河漢院科員李丹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游道瀛為監察院調查委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會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將審計部科員林雲陔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任命于右任為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六六二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端立為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軍政委員會副院長王樹常另有任用，王樹常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于學忠為軍事參議院副院長。此令。  
任命王樹常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任命省政府江西南行署主任李壽丞另有任用，李壽丞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劉哲為江蘇省政府江西南行署主任。此令。

派漆道澂為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漆道澂兼安徽省第五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衛生處處長張維免去本職。此令。  
廣西省警備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梁仲西另有任用，梁仲西應免本職。此令。

廣西省警備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梁仲西另有任用，梁仲西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承芳為廣西省第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黃邦員為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黃邦員為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王省政委員張天吾呈請辭職，張天吾准免本職。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於遂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於遂晉任為陸軍少將。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河南省正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趙一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財政部河南省正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趙一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希孟為財政部河南省正陽縣田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徐正學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任命李鳴珂為陝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廣西省政府主席黃旭初呈，請任命崔海帆為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許叔丹為審計部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一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廳發呈稱，

「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國紀字第四三四七三號函開，呈請准自三十三年二月九日文字第  
13383  
13322  
13150  
13176  
13373  
13320  
13374  
13321  
13371  
號公函，為遵批轉送中央各機關追加三十一年度收支概算計十五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

。另准行政院函達省級各機關追加三十及三十二年度收支概算四案，略同前由，共計十九案過廳。經分別陳奉交由  
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審查結果，擬依三十二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分別改作三十三年度  
收支，核定追加收入四案共為一百零三萬零零一十一元，追加普通支出十四案共為四百四十四萬零一百九十九元，追  
加建設支出一案為一百零五萬九千零四十二元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  
見通過。除分函外，相應檢同附表，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遵照并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財政發財政專門委員會第二次○次審查會審擬概算表二份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府公報

訓令

四

渝字第六六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夏樹青等二名干城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二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擬請給予黃建猷一員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二三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義人字第六五六五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請鑄發國立商學院鑄防官章，以昭信守。仰即轉行鑄發可也。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四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渝字第六一零九號呈一件，為山東省政府電請鑄發該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濟陽、商河、惠民、濱縣、陽信等五縣劃歸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核尚可行。除咨復外，知內政部外。呈請鑄發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五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壹字第五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山東省政府電請將該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所轄臨沂、郯城兩縣劃歸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管轄，核尙可行，除電復并飭知內政部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六號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渝人字一九九二號呈一件，為本處簡任秘書楊澤章參加黨政訓練班受訓期滿，業經回處照常供職，朱君毅兼代本處簡任秘書職務，並已解除，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二七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義人字第五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振起一員于城乙種一等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請核給由。

呈表均悉。王振起一員准給予于城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〇號 三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三年三月十七日義致字第五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社會部呈，以浙江永嘉縣林華主捐資興辦社會福利事業，請予褒獎一案，抄檢原件，呈請鑒核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頒給急公好義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八五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第十六次還本業於三十三年三月十八日在重慶市錢業同業公會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及第十五期到期息票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中國交通兩銀行重慶分行經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及應還本金暨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長 孔祥熙

附表

公債名稱	抽籤 期次	中籤 號碼	中籤 種類	債票 張數	應 還 本 金	還本起訖日期	應繳附帶息票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五年 四川善後公債	一六	一九 八一 九四	萬元 千元 百元	九 三〇〇 六〇〇	國幣 四五〇,〇〇〇元	自民國三十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起 至民國三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一七—三〇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二位與上列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爲此次中籤債票